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偉達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偉

相　對　人　沈雁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鳳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538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276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雄補字第517號(含之後改分之案件)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北院民公智字第190111號公證書正本及房屋租賃契約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伊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2764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然伊對相對人尚有46萬2,771元之債權，已高於相對人對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經伊主張抵銷後已無餘額，為此，伊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雄補字第51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本案）受理，因恐聲請人之財產一經執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爰依法聲請准供擔保後，於系爭本案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系爭本案卷宗為審究後，認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聲請人所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斟酌相對人持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18萬7,329元，即系爭本案之訴訟標的為18萬7,329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簡易事件第一審10月、第二審2年，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2年10月，暨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致受償時間延宕，可能因延宕期間不能使用受償金錢，而受有相當於遲延利息之損失約為2萬6,538元【計算式：187,329×5%×(2+10/12)=26,53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衡酌上情，爰酌定本件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2萬6,538元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